

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侖財富·油金贏系列
封閉式淨值型理財產品說明書

特別風險提示

- ★ 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與存款存在明顯區別，理財非存款、產品有風險、投資須謹慎。
- ★ 本理財產品為非保本理財產品，昆侖銀行理財產品風險評級為【中低風險】理財產品。
- ★ 昆侖銀行對本產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證承諾。本產品在發生不利情況下（可能但不一定發生），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投資者應認真閱讀本說明書及風險揭示書的內容，基於自身的獨立判斷進行投資決策。
- ★ 本產品的業績比較基準或類似表述不代表投資者可能獲得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昆侖銀行對本產品的任何收益承諾，僅供投資者進行投資決定時參考。
- ★ 昆侖銀行鄭重提示：本產品說明書、風險揭示書、投資者權益須知、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問卷（如有）、理財業務申請書、業務回單、交易憑證等有關法律文件為理財產品銷售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在購買理財產品前，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上述文件中的各項條款，確保自己完全明白該項投資的性質和所涉及風險，詳細了解和審慎評估該理財產品的資金投資方向、風險類型等基本情況，在慎重考慮後自行決定購買與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資產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財產品。如影響您風險承受能力的因素發生變化，請及時完成風險承受能力評估。
- ★ 投資者對本產品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昆侖銀行諮詢。在購買本產品後，投資者應隨時關注該理財產品的信息披露情況，及時獲取相關信息。

一、產品概述

產品名稱	昆侖財富·油金贏系列封閉式淨值型理財產品（2021 年第 103 期雪球結構）		
產品類型	封閉式淨值型固定收益類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行內代碼	YJY21103		
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編碼	C1137621000025，投資者可根據該登記編碼在中國理財網（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詢產品信息。		
投資及收益币种	人民幣		
發行方式	公募		
內部風險評級	根據昆侖銀行理財產品風險評級，本產品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低風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理財產品。		
適合投資者類型	本產品適合經昆侖銀行風險評估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謹慎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穩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取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進型】的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		
產品規模	募股份額上限為 0.5 億份。如單期募集規模低於 1000 萬份， 銀行有權宣布当期產品不成立 。昆侖銀行有權根據實際需要對產品規模進行調整，產品最終規模以銀行實際募集/管理的份額為準。		
產品期限	278 天	業績比較基準	0.10%或 5.00%/年
募集開始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募集結束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產品起息日（產品成立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產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實際計息天數	自本產品起息日（含）至產品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數或提前終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數。		
募集期	1、募集期即投資者可以購買本產品的時間段，從募集開始日 10:00 至募集結束日 18:30。 2、投資者可通過昆侖銀行相關營業網點和直銷銀行渠道辦理認購手續。投資者一旦簽署《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協議》（以下簡稱《產品協議》），則協議即時生效。		

	3、投资者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清算期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为 理财产品清算期 ，遇非工作日时顺延。昆仑银行在清算期内将投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内。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收益。
认购金额	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单户认购上限为1000万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份
单户持有份额上限	1000万份
销售渠道	昆仑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直销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单位份额净值	1、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资产净值-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其他费用）/产品总份额。其中，投资资产净值=投资资产总价值-有关交易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下降，投资人到期所得可能小于投资人初始投资本金。投资人到期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精确至小数点后第6位，小数点后第7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按日计算，产品到期日之前的估值日向投资者披露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该理财产品及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0.10%或5.00%（年化）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触发事件，则业绩比较基准为5.00%（年化），若至理财产品到期日均未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触发事件，则业绩比较基准为0.10%（年化）。 2、“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昆仑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3、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代码：000905.SH），具体价格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公布为准。
定盘价格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收盘价，中证500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SH”，参考网页 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000905 。
期初观察日	2021年7月21日
期初价格	中证500指数在期初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观察日（i）	敲出观察日1：2021年[8]月[20]日 敲出观察日2：2021年[9]月[22]日 敲出观察日3：2021年[10]月[22]日 敲出观察日4：2021年[11]月[22]日 敲出观察日5：2021年[12]月[23]日 敲出观察日6：2022年[1]月[21]日 敲出观察日7：2022年[2]月[21]日 敲出观察日8：2022年[3]月[24]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4]月[21]日
观察价格	各个观察日（i）的定盘价格。
触发价格	中证500指数期初价格的100.00%，触发价格按照舍位法的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触发事件	若在第 <i>i</i> （ <i>i</i> =1~8）个观察日，中证500指数的观察价格（ <i>i</i> ）高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 当日发生触发事件，理财产品于该观察日当日提前终止 。若在期末观察日，中证500指数的观察价格高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

	当日发生触发事件，理财产品于产品到期日终止。
产品管理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服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p>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及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其中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昆仑银行有权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p> <p>2、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5%，托管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2%，投资管理费率不超过0.8%，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昆仑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p> <p>3、业绩比较基准折算出的单位份额净值基准精确至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基准为1.000761至1.038082）。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未超过单位份额净值基准时，昆仑银行有权减免投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按照减免后产品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兑付；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超过单位份额净值基准时，昆仑银行将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收益进行兑付。</p> <p>4、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p> <p>5、昆仑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向投资者披露。</p>
提前终止权	<p>1、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触发事件，引起本理财产品终止的，本理财产品将于触发事件发生时对应的观察日提前终止。该种情况下观察日即为提前终止日。该种情形下昆仑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布相关信息公告。</p> <p>2、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昆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详见“六、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条款。</p> <p>3、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p>
质押限制	本产品不允许质押
工作日	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产品账单	本产品提供账单服务，投资者也可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昆仑银行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详见“七、信息披露”条款。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	指昆仑银行网站（www.klb.cn）和/或昆仑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中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产品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1、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上市公司定向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回购、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等，不包括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为0-80%）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0-100%）

3、收益凭证，指证券公司以自身信用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者指数。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投资比例为0-100%）

4、仅投资于上述1、2、3范围内标的的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以上金融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我行将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200%。

（四）特别提示

1、昆仑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昆仑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2、昆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昆仑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昆仑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昆仑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三、理财的财产

（一）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项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应收的理财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三）理财财产的账户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理财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理财资产的估值

1、债券估值方法：考虑债券持有目的、是否存在活跃市场以及未来现金流回流确定性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

2、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公允价值。

3、货币基金：采用产品估值日当日可获得的最近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4、其他资产：采用监管及市场认可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

5、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6、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向投资者披露。

五、理财的收益测算及风险示例

昆仑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

1.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与中证500指数水平挂钩。本理财产品所指中证500指数为中证500指数市场交易价格。理财收益率为扣除理财产品相关费率后的理财收益率。

2. 关于挂钩标的价格的观察约定。中证500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SH”，参考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000905>，按照观察期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收盘价和约定计算方法得出（详见“定盘价格”）。

3. 理财收益率测算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新发现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假设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4月25日，实际计息天数为278天，业绩比较基准为0.10%至5.0%（折算出的单位份额净值基准为1.000761至1.038082），客户于2021年7月19日认购10万元，昆仑银行于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21日确认客户认购并开始计息。可能的投资情况如下：

情形1：至产品到期日挂钩标的价格在所有观察日的观察价格均小于触发价格：

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00761元/份，则于产品到期日兑付金额为100000份×1.000761元/份=100076.10元。

情形2：在第*i*（*i*=1~8）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假设理财产品于第3个观察日（2021年10月22日）发生触发时间，产品于观察日当日提前终止，观察日当日净值为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12739元/份，则于产品到期日兑付金额为100000份×1.012739元/份=101273.90元。

情形 3：在期末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38082 元/份，则到期兑付金额为 100000 份×1.038082 元/份=103808.20 元。

情形 4：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六、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1、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触发事件，引起本理财产品终止的，本理财产品将于触发事件发生时对应的观察日提前终止。该种情况下观察日即为提前终止日。该种情形下昆仑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布相关信息公告。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产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由于上述第 2 条至第 8 条原因造成的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昆仑银行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七、信息披露

1、昆仑银行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等。该等披露，视为昆仑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反馈至昆仑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昆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79。

2、昆仑银行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昆仑银行将在其网站发布产品的发行公告。

4、昆仑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在昆仑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5、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昆仑银行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昆仑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昆仑银行网站、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6、昆仑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昆仑银行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7、如果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昆仑银行将在其网站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8、**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昆仑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行内代码: YJY21103】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37621000025】

特别提示:

- 1、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需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278天】，我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投资。
- 3、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理财资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遭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 认/申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有权停止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昆仑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信用风险：如果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品种如信用类债券和信托贷款等，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及收益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昆仑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原办理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昆仑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昆仑银行将通过其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告知等方式公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公布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昆仑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和根据《协议》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新的投资收益小于目前投资收益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认/申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授权代理人确认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投资者权利、增加投资者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或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授权代理人予以说明，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个人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个人投资者在此抄录：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